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松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佳垚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1,02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原審判准其中200,000元，其餘之訴駁回。本件上訴聲明求為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,701,02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核該本金金額為本件上訴利益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93元。茲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